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杨管市监企撤字〔2021〕1号

当事人：杨凌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G7U36M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608室

法定代表人：拓庆阳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8日

撤销理由：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简易注销登记

2020年12月29日，举报人通过书面材料实名举报，要求我局撤销杨凌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恢复其主体资格，举报理由为该公司在浙江温州尚有分支机构未注销，违反了简易注销登记相关政策规定。我局根据举报情况，指派专人对当事人涉嫌违反简易注销登记相关规定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原名称为西咸新区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2018年5月30日迁入我局，同年6月22日名称变更为杨凌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29日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7月13日，同年8月12日当事人向我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经登记人员形式审查，简易注销公

告期内无异议信息，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当场受理审核并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杨凌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0589 号）。

根据西咸新区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登记档案（加盖登记机关档案专用章），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咸新区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PW4D7K）显示状态为存续（未注销），登记机关为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判定，西咸新区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确系当事人分支机构。

经查，当事人行为违反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第二条第一款、《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全面推进企业

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工商发〔2017〕30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4.《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第二条第三款、《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工商发〔2017〕30号）第二条第七款规定：“企业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以及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第五条规定：“对于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简易注销登记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当事人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在其分支机构尚未注销的情况下申请公司注销登记，违反法律

法规和简易注销登记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第二条第一款、《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工商发〔2017〕30号）第二条第二款、《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第二条第三款、《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工商发〔2017〕30号）第二条第七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第五条之规定，我局遂做出以下决定：

1. 撤销当事人杨凌云数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12日简易注销登记决定，恢复主体资格。

2. 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